

##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德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鼎阳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99.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“太阳能发电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对光伏发电站进行投资；光伏电站的设计、电力工程施工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、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系统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公司近期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力工程总承包（三级）资质，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“太阳能发电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对光伏发电站进行投资；光伏电站的设计、电力工程施工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、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系统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。

同意股数 9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需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公司章程第十二条：“太阳能发电；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；光伏电站的设计、电力工程施工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、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系统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拟修改为：“太阳能发电；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；光伏电站的设计、电力工程施工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、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系统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
营活动)”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经综合考虑,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